（上接D5版）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虞晓芸
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6)太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507-1510室）
办公地址：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电话：021-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沈刚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51)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联系人：丁宇
客服电话：400-8888-929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5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联系人：黄旭成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5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社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www.hazq.com
(5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5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荣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est.cn
(56)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fund.cn 及 www.jimmw.com
(5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臻妥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5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翔路526弄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沈雯斌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蒋翠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2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7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2012年12月3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到2012年12月7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两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募集成功，募集期结束。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12.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10 /1.00=10,010份
因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3.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代销机构的网点或者是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2.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7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 填妥的“个人开通银行账户及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恒泰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恒泰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账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账户”，正确填写基金账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认购业务时间及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只适用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买卖。
(1)登陆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2)首先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填写相应的信息办理基金签约手续，签约成功后，选择“基金账户管理”功能，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选择“购买/查询基金产品”进行购买。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您是我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证书版客户，请您在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再登录个人网银开户、购买。
(3)业务办理时间：除系统日终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工作日受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只适用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6169，并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七）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9:30至下午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雪莲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是指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户口薄、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其他证件不可办理基金业务。）；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认购、申购当日15:00前，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若撤单成功，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八）麟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交易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办妥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a.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④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b.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十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提供以下资料：(1)华夏银行活期存款账户；(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前来办理时，还须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约表》。
（十二）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注明（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7)加盖采用证书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证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8)加盖公章的《机构风险测评问卷》。
(9)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并签字确认。
(10)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11)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47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362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25039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基金发行结束日前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4)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5)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会员中心次日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该机构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6.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7日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地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认购业务时间及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只适用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买卖。
(1)登陆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2)首先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填写相应的信息办理基金签约手续，签约成功后，选择“基金账户管理”功能，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选择“购买/查询基金产品”进行购买。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您是我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证书版客户，请您在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再登录个人网银开户、购买。
(3)业务办理时间：除系统日终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工作日受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只适用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6169，并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七）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9:30至下午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雪莲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是指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户口薄、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其他证件不可办理基金业务。）；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认购、申购当日15:00前，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若撤单成功，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十）麟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交易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办妥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a.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④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b.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十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提供以下资料：(1)华夏银行活期存款账户；(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前来办理时，还须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约表》。
（十二）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认购业务时间及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1)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②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需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真实、准确、完整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在北京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接D5版）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章第A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D.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E.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F.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的投资
A.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B.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